

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職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專科以上畢業。

- 三、熟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，具有幼兒園行政管理、保育業務等相關經驗或專長者為佳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正取 1 名。(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)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聘期	備註
代理職員 (控管缺)	1 名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(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)	

伍、薪給：依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之「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第一級支給(學歷專科 36,159，學歷大學 38,455)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聘用手續。
- 二、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(分數未達 80 分)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柒、工作項目

- 一、辦理幼兒園行政相關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，指派、調整乙方工作內容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捌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(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33 號)。

玖、報名期限：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前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(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)

- 一、個人履歷表 1 份(附件 1，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。(請黏貼於附件 2)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請黏貼於附件 3)。
- 四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(附件 4)。
- 五、親自送達或郵寄至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(408019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8 路 33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職員」，聯絡電話：04-23580181 人事收，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

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拾壹、甄選時間：114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。

拾貳、甄選結果：114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公告於本園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報到日期：經錄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，攜帶**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**至本園接受審查，完成資格審查程序(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，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附件 1

履歷表

應徵類別:代理職員

日期: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(附影本)				最近一年內 2 吋 半身照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:			晚上: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 人電話			
最高學歷 (附學歷影本)					
工作經歷 (附證明文件)				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自 傳					

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職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4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3

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職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4 年 月 日

請浮貼畢業證書

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職員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

一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